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

2007年4月訂

2008.04.23 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系教學效果，鼓勵教師專業精神，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由全體教師教師(互推)三名及兼任教師二名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如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工作；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贊成始得通過。
- 第四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，堪為表率，且獲推薦時教學意見調查前一學年度之全院排名成績在前20%者，始得推薦。
- 第五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，堪為表率，始得推薦。
- 第六條 每年四月中旬前由本系全體學生票選候選人，選出專任教師二位及兼任教師二位候選人參加複審會議。
- 第七條 四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，應邀請前述四位候選人於會議中公開說明其教學事蹟與心得，以供全體教師觀摩；遴選委員應依據第九條所載之評分標準進行遴選，選出專任及兼任傑出教學獎教師各一名，獲獎者由系主任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- 第八條 選出之專任傑出教學獎教師，將代表本系參加文學院傑出教學獎選拔。
- 第九條 遴選評分標準：
- (一) 教學成果【50%】：包括過去二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、學生訪談、教學成果論文發表、特殊教學事蹟、學生表現及其他相關成果。
 - (二) 教材與教學準備【20%】：包括過去二年教學綱要、教學內容、教材編撰、教學專書、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 - (三) 教學熱忱、理念、方法與總體評量【30%】：包括過去二年授課時數、科目、學生修課人數情形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、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、上課情形、行政配合事項、術科考試出席、音樂會評分出席及其他具體表現含：課堂訪視(必要時可錄影作為複審之參考)、師生訪談、書面陳述、教師總體風範等。
- 第十條 獲獎教師須參與教學觀摩會，並提出教學心得發表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